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116 号

申请人：谢杰君，男，汉族，1996年9月19日出生。

被申请人：广州市摩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77号2104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鄢如谷，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邹素梅，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谢杰君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摩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杰君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邹素梅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8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5689.08元。

被申请人辩称：2023年6月15日我单位电商经理与所有电商员工沟通工作标准，包括工作主动性等，员工包括申请人在内并

无异议。2023年6月29日我单位电商总经理与全体设计师沟通，并制定了积分考核，设置了设计组成员积分表，申请人提供的考核标准为初版，并非最终版本。2023年7月26日我单位与申请人正式沟通试用期不合适，对方表示了解，故我单位不存在恶意解聘行为，且我单位也与申请人沟通延长办理离职手续时间至8月15日，但申请人不接受。申请人在职期间主观能动性较低，团队需要协助时找不到申请人，其没有按时输出工作，存在沟通成本较高，且没有完全配合工作，没有完成简单的物料设计工作，设计素材效果较差，与同行设计产品差距较大，积分表排名靠后，故综合申请人工作态度及工作质量等，我单位决定对其作出终止试用期的决定。综上，我单位愿意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为半个月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3年5月1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电商美工岗位，大小周工作制，月工资标准为6500元，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每月实发工资依次为：4822.79元、6342.18元、5902.3元，最后工作至2023年7月31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未告知其录用条件，其亦不存在工作效率低下等情形，且未对其进行调岗或培训。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不符合录用条件，录用条件入职时设计主管及品牌经理已当面告知申请人，设计主管有对申请人进行指导工作培训，未进行调岗。申请人提交劳动合

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2023年5月、6月工资表、中国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终止试用期通知书等证明拟证明其主张。工资表显示申请人2023年5月应发金额5307.91元、罚款/社保款485.12元；2023年6月应发金额6863.33元、罚款/社保款485.12元、个人所得税36.03元。参保证明显示申请人2023年7月养老个人缴费422.72元、失业个人缴费4.6元。终止试用期通知书载明：谢杰君先生：您自2023年5月11日进入本公司担任设计师职务...您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公司和岗位的录用要求，具体如下：1、工作效率低无法配合团队现有工作效率和节奏，部分工作经常会延期交付。2、推广素材数据较低，没有提升。3、工作配合度欠缺，遇到项目紧急时，如需加班的情况难配合到团队。经慎重考虑，现通知您终止试用，从2023年7月31日起您与本公司劳动关系正式解除。”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委认为，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用人单位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其作出的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根据庭审查明的证据及事实，被申请人系因申请人不符合公司和岗位的录用要求而做出解除决定。判定劳动者系否不符合录用要求的前提，系用人单位针对该岗位的任职要求具有明确规定且明确告知劳动者，同时，用人单位需对劳动者工作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然被申请人在本案中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申请人录用条件并已

将录用条件告知申请人，以及申请人的岗位考核情况及工作不胜任情况，在没有具体考核标准的情况下，缺乏判断申请人工作标准的量化因素，因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工作效率、工作表现不符合录用条件，依据不足。另外，如若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无法胜任工作，不能达到公司要求而解除，则属于另一法律关系范畴，在此种情形下，被申请人亦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法对申请人进行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只有在履行该法定义务后，申请人仍不能胜任工作的，被申请人方可依法作出解除决定。综上，被申请人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事由和程序，缺乏合法依据，应属违法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6596.48 元[（6863.33 元+5902.3 元+422.72 元+4.6 元）÷2 个月×0.5 个月×2 倍]。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经济补偿，而经济补偿与赔偿金同属于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范畴，故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

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5689.0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陈柳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